

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123 号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投资能源区块链公司融链科技的公告》称，近日与北京融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链科技”）签署协议，拟对融链科技增资 1,500 万元并取得其 20% 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如下问题：

1. 公告称“融链科技是国内领先的能源区块链技术服务商”。请结合融链科技成立以来的相关研发投入及研究进展、在能源区块链领域拥有的核心技术获得专利或者认证的情况、相关产品与服务的收入及毛利、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市场占有率对比等，具体说明融链科技的领先优势和行业地位，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审慎。

2. 请详细说明公司本次增资融链科技拟深度布局能源区块链技术的具体实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化应用场景与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开展相关业务可能面临的风险等，并结合相关技术市场化和商业化的成熟度，就该项投资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3. 根据你公司报备的投资合作协议，截至协议签署日融链科技的股权结构与公告披露不尽一致，请说明股权结构变更的具体情况、完成时间、融链科技实际控制人情况，并补充披露关于业绩承诺、投资支付安排、公司经营与管理、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主要协议条款。

4. 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投资合作协议的签署时间、对融链科技增资事项的决策过程,同时报备相关内幕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的身份信息及证券账户。

请你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前将相关书面材料报送我部。涉及披露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6月28日